

附件四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潜水打捞行业水下工程检测能力、保障水下工程施工质量、加强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为《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通知、申请、预评、现场审核（复核）、评审、公示、颁证（详见《办法》）。

第二章 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分为潜水及非潜水两个类别。

（一）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可用潜水员或其它设施为载体，使用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不作标注）。

（二）非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可用其他载体（不得用潜水员为载体）搭载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作“非潜水类”标注）。

第五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各类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第六条 水下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水下结构物检测、水工建筑物检测、水下埋设物检测、水下电缆（光缆）与管线检测、市政管网内检测；各类水下施工质量监理；水下工程施工第三方评价。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能力和需要，选择申报相应的能力等级、类别、及单项或多项检测内容评估。

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分能力评估与信用评估两部分：

（一）能力评估：依据《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见附表）进行各类别等级的评估；

（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既对会员单位的过往情况进行评估，也对会员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发挥正向约束力。故信用评估采取申请单位自评、承诺为主，协会对照申请资料考核为辅的形式组织。

申请单位签署提交下列资料，并符合“《办法》第五章 自律管理”相关要求的，信用评估为合格。

1. 按规定程序签署《会员自律公约》及其配套文件（提交申请资料后，由协会统一组织）；

2. 签署《信用自律承诺书》并如实填报其附表《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自评表》（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申请资料

第九条 首次申请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提交《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申请表》（样式见协会于官网发布的当年评估工作通知）及其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申请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评估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并提交“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三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申请非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的会员单位，参照《潜水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中三级标准，提供除潜水作业内容外相关要素的证明材料；

（一）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下载）；

（三）本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四）具有水下工程检测员（A、B、C级）能力评价证书的人员，以及与申请单位有关聘用合同文书及社保凭证（可扫码查询验证）；

（五）与申报等级、类别和检测内容相符的水下检测设备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长期合作单位间的合作文件；

（六）已完成水下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客户满意度调查》（含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

（七）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相

关运行记录；

（八）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十条 申请晋级（即申请比持有证书等级高一级次的证书）的会员单位除提交第九条要求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前次评估后的水下检测项目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复审的会员单位除提交第九条列出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水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副本；

（二）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总结等资料。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评估的会员单位需持有有效的“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级别。

第十三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潜水类发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降级到三级以下或撤销、非潜水类未达到或不符合协会“《办法》”相关要求，其已经获得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将被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所列或参与检测项目实施的各项检测设备仪器，均应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文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说明。

《指标表》中规定的“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系指：

（一）具有相关水下检测技术理论与方法；

（二）掌握相关设备、仪器的操作和分析；

（三）水下工程检测员A级（高级）具备制订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检测工作具体实施、编写检测竣工报告的能力；水下工程检测员B级（中级）应精通本专业的检测技术与方法，可以指导检测员正确使用具体检测仪器设备，并能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单项检测报告；水下工程检测员C级（初级）需熟知检测仪器的操作，完整记录检测数据；

（四）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应经过规范的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岗位培训；

（五）通过协会批准的培训机构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六）经专委会认可，所持有的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可参比使用。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装备配置说明。

《指标表》中规定的“基本仪器”相关要求：

（一）凡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等级评估的申请人，在满足基本仪器设备自有要求的前提下，部分高精度、高价值的专业技术装备可采取社会合作或社会租赁形式。此种合作或租赁方式至少应满足定期（3年）、定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参数/购置证明）要求；且自有设备持有比不小于50%；

（二）对申请人提交的自有水下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须附有可表明为自有财产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通过评估的会员单位，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水下工

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请评估的会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加入协会水下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委员会成为委员单位。

第十九条 有关“评估程序、证书复审、证书管理、信用管理、罚则”等相关规定，依照《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实施。原《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附表：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 检测项目 | 类别 | 评定内容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备注 |
|--|----------|---|-------------|---------|---------|---------|-------------------------|
|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水下电缆（光缆） 与管线检测 5. 市政管网内检测 | 人员 | 水下工程检测 专业技术岗位 | 水下工程检测员 A 级 | ≥ 4 名 | ≥ 2 名 | — | |
| | | |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 ≥ 6 名 | ≥ 4 名 | ≥ 1 名 | |
| | | |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 ≥ 10 名 | ≥ 6 名 | ≥ 3 名 | |
| | 基本 仪器 | 1. GPS 接收机、测深仪 | | 各≥3 台/套 | 各≥2 台/套 | 各≥1 台/套 | |
| | | 2. 声速仪、水位仪 | | 各≥3 台/套 | 各≥2 台/套 | — | |
| | | 3. 水下摄录像设备 | | ≥3 台/套 | ≥2 台/套 | ≥1 台/套 | 潜水类必须项 |
| | | 4. 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图像声纳、 浅地层剖面仪、磁探仪 | | ≥3 台/套 | ≥2 台/套 | | 依据检测项目确定 |
| | | 5.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 电位仪等）、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 检测仪器设备 | | ≥3 台/套 | ≥3 台/套 | ≥2 台/套 | 潜水类必须项， 依据检测项目确定 |
| | | 6.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 | ≥1 台/套 | ≥1 台/套 | ≥1 台/套 | 非潜水类必须项 |
| | 业绩 |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 额 | | ≥1000 万 | ≥450 万 | ≥150 万 | 相关合同、中标通知 书、开具的含税发票等 |
| 增项 1. 各类水下工程 施工质量监理与核验 | 人员 |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 ≥ 4 名 | ≥ 3 名 | ≥ 2 名 | | |
| 增项 2. 水下工程施工 第三方评价服务 | 人员 |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 ≥ 4 名 | ≥ 3 名 | ≥ 2 名 | | |